

金阳县人民医院日常用品定点采购项目遴选公告

为统筹解决我院日常用品采购需求，规范采购流程，经院务会、党委会审议同意，按照公开遴选流程确定 3 家合格供应商，为我院提供日常用品定点采购及配送服务。本次采购采用一次招标、三年有效、一年一续签合作模式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金阳县人民医院日常用品定点采购项目
- 2、项目业主：金阳县人民医院
- 3、服务地点：金阳县人民医院指定区域
- 4、服务期限：三年（合同一年一签）
- 5、采购内容：全院日常用品的定点采购及配送服务。
- 6、合作模式：一次招标、三年有效、一年一续签
- 7、续签前提条件

年度采购预算足额保障；

供货价格不高于原中标价格；

供货质量、响应时效、履约情况经医院考核合格。

8、中标规则：以符合资质要求且综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单位，遴选确定 3 家中标供应商。

二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- 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，经营范围包含日用品等相关内容。
- 2、具有固定经营场所、相应仓储及配送能力，能提供 24 小时内应急供货服务。
- 3、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、无重大质量投诉，信誉良好。
- 4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不允许分包、转包。
- 5、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服务及报价要求

- 1、投标人根据自身经营品种，自主填报店内有货品种的供货价格（报价应不高于市场公允价）。
- 2、报价包含商品成本、运输、装卸、税费、售后等全部费用，为包干价。
- 3、供货质量须符合国家、行业相关标准及医院日常使用要求，按时保质配送交付。
- 4、中标后三年内，年度续签价格不得高于本次中标价格。

四、投标文件递交

（一）文件组成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- 1、投标函（注明项目名称、供货品种及报价、服务承诺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。
- 2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。
- 3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委托时提供）。
- 4、近3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。
- 5、供货方案、应急配送方案、售后服务承诺。
- 6、固定经营场所证明（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

（二）递交要求

- 1、投标文件一式一份，密封包装，封口处加盖单位鲜章。
- 2、封套注明：金阳县人民医院日常用品定点采购项目投标文件。

（三）递交时间及地点

- 1、递交时间：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21日。
- 2、递交地点：金阳县人民医院行政办公楼三楼招标采购办。
- 3、接收人：范老师 联系电话：0834-8733246
- 4、逾期送达、未密封或未按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评审办法

1、**资格审查：**评审小组对投标人资格、文件完整性进行审查，合格者进入下一环节。

2、**商务评审：**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，按供货报价从低到高排序。

3、**中标确定：**报价最低的前3名投标人确定为中标供应商；报价相同时，依次按供货方案、配送能力、履约经验排序。

六、中标公示与合同签订

1、中标结果在金阳县人民医院官网公示3个工作日。

公示无异议后，医院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年度供货合同，执行"一年一续签"管理。

2、中标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、投标人应自行现场踏勘了解医院需求，费用自理。

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。

2、本次招标全程接受医院纪检监督部门监督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1、**采购人：**金阳县人民医院

2、地址：金阳县天地坝镇下南街 76 号

3、联系人：范老师

4、联系电话：0834-8733246

5、监督电话：15181505819

